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以及 2025 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并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2.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高梅女士、朱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莉女士主持，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莉、周申（独立董事）、高梅、随群、张子坤；主任委员为李莉。

2.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周申（独立董事）、侯向京（独立董事）、高梅，主

任委员为周申（独立董事）。

3.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励贺林（独立董事）、周申（独立董事）、朱辉，主任委员为励贺林（独立董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侯向京（独立董事）、励贺林（独立董事）、随群，主任委员为侯向京（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1 同意聘任李莉为公司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莉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2 同意聘任随群、张子坤、江波为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随群先生、张子坤先生、江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3 同意聘任张庆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4 同意聘任王玉信为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玉信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有

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粟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定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作了修订。

此项议案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平稳过渡、无缝衔接，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送达全体董事。

此项议案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